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 5 件賄選案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辦理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先前業已偵查終結起訴 5 件賄選案，此波再偵查終結起訴 5 件賄選案，茲詳述如下：

一、起訴苗栗市市民代表候選人江○苗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楊景琇偵辦苗栗市市民候選人江○苗及其樁腳古○德、江○泉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江○苗等 3 人，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苗栗縣西湖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古○逢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苗栗縣西湖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古○逢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古○逢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三、起訴苗栗縣通霄鎮鎮長當選人陳○志等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苗栗縣通霄鎮鎮長當選人陳○志及其競選幹部吳○堂、陳○劭、陳○豪、何○諄以提供中型巴士載運通霄地區選民前往臺中、後龍等處之火葬場之不正利益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陳○志等 5 人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四、起訴苗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樁腳陳○正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黃棋安偵辦樁腳陳○正涉嫌為苗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潘○榮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陳○正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五、起訴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樁腳劉○秀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楊景琇偵辦樁腳劉○秀涉嫌為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張○宇以每票 5 百、1 千元不等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劉○秀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